

公司代码：600798

公司简称：宁波海运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沈宝兴	工作原因	吴洪波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海运	6007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维钦	李红波
电话	(0574) 87659140	(0574) 8765914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电子信箱	fuwq@nbmc.com.cn	lih@nbm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19,360,350.33	6,883,938,345.93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4,069,919.25	3,894,615,600.20	0.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65,675,162.38	994,834,437.78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73,534.89	74,640,257.65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73,380.14	49,029,021.57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23,788.78	295,769,678.46	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92	减少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619	-1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619	-18.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4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1	375,346,368	0	无	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153,849,742	0	无	0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8	44,346,072	0	无	0
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8	27,540,000	0	质押	26,000,00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5,000,000	0	无	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662,857	0	无	0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 2 号股票型养老 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3	10,000,076	0	无	0
宁波江北富搏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60	7,268,288	0	无	0
胡秀娟	境内自然人	0.49	5,910,256	0	无	0
傅湘涛	境内自然人	0.33	3,9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其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宁波海运股票 886,500 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董军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